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78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 新校区新增建设项目等事项的批复

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部：

《关于现代文理学院转设新校区拟新增建设项目等事项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师大迁建项发〔2021〕37号）收悉，经第1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艺术组团和1#、6#学生宿舍楼从原PPP项目规模中核减，新增工程实训中心、人才公寓和学生管理中心三个项目；规划三街以西、规划地块西北角214户拆迁暂不实施；规划三街以西土地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继续征收。

二、同意将使用主体变更为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筹），待教育部验收批准后，与PPP项目公司签订运营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运营费用。

三、同意分三批运营，第一批为已经竣工的23万平方米；第二批为正在建设的17万平方米；第三批为尚未开工的项目。

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部要快速开展新增项目

的方案设计、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调整后建安投资不突破原 PPP 项目建安总投资。要按照程序对“两评一案”进行调整,并同步开展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市审计局要按照分批决算的原则,竣工一批,审计决算一批。市财政、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及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筹)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确保项目调整及新增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